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

2、公示时间：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4日

3、公示途径：公司OA系统

4、公示结果：截止2018年5月4日，公司内部人员未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等的公示情

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亦不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